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南昌 • 大连 • 银川 • 拉孜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 马来西亚 • 柬埔寨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 、 3879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孜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马来西亚 柬埔寨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 、 3879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十二、关于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关注事项回复.....	54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赛莱拉、公司	指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泰运	指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	指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5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规则 1 号指引》 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申万宏源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郭佳。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赛莱拉本次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莱拉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赛莱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赛莱拉如下保证：赛莱拉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上述资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信赛莱拉、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赛莱拉申请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赛莱拉的文件引述。

(五)本所同意赛莱拉按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赛莱拉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引用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赛莱拉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赛莱拉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2333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第五层 502 单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海佳
注册资本	19,082.5625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基因药物研发;干细胞药物研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营养和保健品批发;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营养和保健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保健食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门诊部(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疗养院；营养食品制造；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销售；干细胞系列技术工程产品的销售；细胞制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干细胞系列技术工程产品的制造；细胞制剂及相关产品的制备；干细胞系列技术工程产品的研发；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制造；干细胞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干细胞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干细胞生物技术服务；干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
--	--

2、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083号)，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股票自2014年8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赛莱拉”，证券代码为“831049”，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

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图、董监高名册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次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限售期解除限售更正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发行

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

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1 号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813 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 5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已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发行人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至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5 名，具体认购情况见下表：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是否为新 增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安徽泰运	法人机构	是	23,800,000	49,980,000	现金
郑春园	自然人	是	16,800,000	35,280,000	现金
汤晖	自然人	是	14,000,000	29,400,000	现金
崔鹏	自然人	是	5,000,000	10,500,000	现金
郑黎明	自然人	是	2,000,000	4,200,000	现金
总计	-	-	61,600,000	129,360,000	-

1、安徽泰运

根据安徽泰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安徽泰运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说明》等资料，安徽泰运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泰运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KK6T1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 2 楼 2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刘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安徽泰运股东的出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马场路广发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资料，安徽泰运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系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郑春园

根据郑春园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填写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自然人)》，郑黎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女，49 岁，住址：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440723197505*****。

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广场证券营业部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客户账户信息告知函》，郑春园已经在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新三板证券账户，系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3、汤晖

根据汤晖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填写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自然人)》，汤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男，57 岁，住址：南京市鼓楼区****，身份证号：320102196808*****。

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券账户》，汤晖已经在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新三板证券账户，系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崔鹏

根据崔鹏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填写的《股票定向

发行对象调查表(自然人)》，崔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男，37岁，住址：江苏省靖江市****，身份证号：321282198707*****。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崔鹏已经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新三板证券账户，系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崔鹏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崔鹏担任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其49.50%出资额，持有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9%股权的股东海南智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安徽泰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5、郑黎明

根据郑黎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填写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自然人)》，郑黎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男，43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身份证号：360602198106*****。

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郑黎明已经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新三板证券账户，系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股份代持核查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安徽泰运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安徽泰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2年均有投资收益，不属于持股平台，其所认购的股份系安徽泰运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安徽泰运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安徽泰运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发行对象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其中《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先生与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因关联董事陈海佳、陈东煌、陈明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已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先生与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监事无需就本次监事会所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已于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22,260,508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07%。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与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联股东陈海佳、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四)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发行人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企业,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根据安徽泰运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安徽泰运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李卫伟先生为境内自然人,安徽泰运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企业,安徽泰运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5年3月31日,安徽泰运持股100%的股东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安徽泰运投资发行人并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3,800,000股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事前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认购协议主要包括认购股份数量、方式、价格，支付方式，附条件生效约定，无限售安排约定，风险揭示，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终止等事项。

除上述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安徽泰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海佳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海佳承诺发行人招募市场团队、完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保持控制权稳定等条款。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与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海佳与发行对象安徽泰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并非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并非补充协议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规定和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各方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5修订)》的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将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申万宏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两符合’。(1) 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等论证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 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论证其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获取了发行人关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的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干细胞发展国家政策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干细胞产业发展，自“十五”计划开始，我国就着手布局干细胞研究，紧跟国际前沿，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重要规划中对干细胞研究及相关的细胞治疗均作了重要战略部署。同时，干细胞被多次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干细胞的基础研究、应用转化、关键技术、资源平台等进行持续部署，并不断强化资助力度和研究布局。此外，为了引导和支持干细胞产业健康发展，2015 年以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陆续制定并发布《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文件，改变我国干细胞临床研究无规可循的状况。2022 年 10 月 28 日，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正式发布了《细胞治疗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指南(试行)》；2023 年 4 月 25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人源干细胞产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2023 年 6 月 2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2024 年 1 月 1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人源干

细胞产品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旨在规范和指导人源干细胞产品的非临床研究与评价;2025年1月2日,国家药监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附条件批准我国首款干细胞治疗药品艾米迈托赛注射液上市,用于治疗14岁以上消化道受累为主的激素治疗失败的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标志着我国干细胞元年正式开启,这些文件的出台推动我国干细胞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2) 干细胞行业情况

干细胞是一类具有自我更新和多向分化能力的细胞,在特定的条件或者特定的信号诱导下能够分化成多种功能细胞或组织器官,医学界称其为“万用细胞”。干细胞广泛存在于人体各组织器官中,如脐带、骨髓、牙髓、外周血、早期胚胎以及成年组织中。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作为重要的再生医学产品,可能应用到几乎涉及人体所有重要组织器官的修复及研究人类面临的许多医学难题,在细胞替代、组织修复、疾病治疗等方面具有巨大潜力,被广泛应用于骨科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代谢系统疾病、免疫系统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难治性疾病的治疗。干细胞移植治疗是把健康的干细胞移植到患者体内,以达到修复或替换受损细胞或组织,从而达到治疗的目的。

干细胞技术作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人类医学史上第三种疾病治疗途径,是当前生物医药产业的前沿与热点,在重大慢性疾病、严重创伤修复的再生医学领域成为弥补传统治疗不可或缺的有效手段。同时,对于一些重大难治性疾病,如重症肝病、移植物抗宿主病、骨关节炎、肾移植排斥、系统性红斑狼疮等,已有研究文献表明,干细胞治疗均显示出了明确的疗效。干细胞研究和再生医学为治疗重大难治性疾病开启新途径,引起各国政府的重视和大众的关注,在全球掀起干细胞研究及应用的热潮。全球有超过700多家公司正在开展干细胞及转化医学相关研究,国际上已有超过20种干细胞药物上市并应用于临床。

随着全球范围内干细胞技术和产业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出台多项有利于干细胞研究和转化的扶持政策和更加全面的法律法规,极大推动我国干细胞行业的快

速发展。干细胞被多次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干细胞的基础研究、应用转化、关键技术、资源平台等进行持续部署,并不断强化资助力度和研究布局。

随着国家干细胞产业支持政策不断升级,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对干细胞产业大量投入,我国干细胞产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干细胞按药品、技术管理“双轨制”监管。企业的干细胞制剂鼓励按药品申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医疗机构主导的生物学新技术,即医院制剂可按医疗技术进行管理,由国家卫健委监管。因此,我国干细胞的临床应用可以从干细胞新药和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项目两个角度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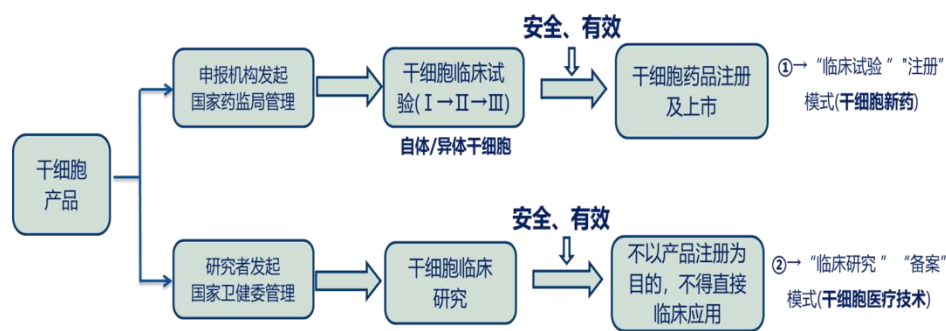


图 1: 干细胞的临床应用

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数据,2022 年全球细胞存储市场价值高达 86.59 亿美元,而且在 2022-2030 年期间,市场年复合增长率(CAGR)可达 22.4%。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的最新行业报告,全球干细胞存储市场正在经历一个强劲的增长阶段,预计到 2032 年市场值将达到 148 亿美元。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近年来我国细胞存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从 2016 年的 46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10 亿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3.26%,预计 2025 年将持续增长至 128 亿元。

(3) 功能性护肤品行业情况

我国已成为全球化妆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化妆品产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推动消费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功能性护肤品的发力，带动整个化妆品行业迅速增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我国功效性护肤品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1,054 亿元，突破千亿规模，预计 2021-2025 年期间 CAGR 将高达 36.01%。

功能性护肤用冻干粉细分领域，全国细分市场规模参考《2020 年中国冻干粉行业分析报告-产业规模现状与发展规划趋势》等行业报告数据，2020 年冻干粉行业市场规模大约为 28.4 亿元，同比上涨 6.01%。随着我国冻干粉技术的提升和市场的发展，未来我国冻干粉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冻干粉市场规模将达到 40.79 亿元。与此同时，功能性护肤品产品端越来越呈现细分化、差异化的趋势，其中“重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已成为当下最为火热的细分品类之一。和简单的皮肤防护、修饰需求不同，功能性护肤品解决的是肌肤细胞层面的损伤、衰老问题，因而专业性、安全性和功效性方面更为突出，深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此外，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系列新规的深入实施，我国化妆品行业在保持高速发展的同时，正在向高质量发展方向升级转型，整个化妆品行业更为规范和科学。本土以专业性、安全性和功效性著称的“重成分”功能性护肤品，势必会乘着“科学护肤”的发展东风，在国际竞争中赢得重要的一席之地，成为推动化妆品整体高增长的重要动能。

发行人是一家干细胞创新型企业，专注于干细胞新药研发、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同时开展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发行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定位

(1)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25,705,789.77 元和 26,372,974.55 元，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0%和 18.89%，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此外，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区的重点项目。

(2) 发行人产品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构建了全国领先的干细胞技术体系，研发了不同来源的细胞制备技术，建立了多种临床级细胞检验方法，形成完善的临床级干细胞质量体系。

发行人凭借掌握的干细胞采集、储存、制备、运输及转化应用技术体系，提供细胞储存及制备技术服务；推进干细胞新药研发，形成了干细胞治疗膝骨关节炎、视神经脊髓炎等重大难治性疾病的新药管线布局；同时，发行人进行技术转移应用，扩大了细胞制备的种类和规模，直接推动了人源干细胞以外的细胞衍生技术应用，拓展到包括动物脐带提取物、葡萄果细胞提取物、莲叶细胞提取物等在内的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领域，形成一系列以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为核心功效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围绕干细胞分离、制备、冻存、应用、运输、应用等环节布局了专利池，已获得有效授权专利 2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7 项)，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 发行人创新成果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治疗膝骨关节炎国家 1 类新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在北京协和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已完成 1 期临床试验全部的受试者入组及给药。

发行人分别与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合作开展的 4 个干细胞临床研究项

目，已通过国家卫健委备案，其中 3 个项目已完成全部受试者给药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发行人的“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和“内皮祖细胞”3 种细胞制剂，已完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三批次送检，获得质量复核检验合格报告，可应用于临床研究及新药研发。

发行人通过人体来源的干细胞技术延伸到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技术，形成功能性护肤品核心功效性原料，研发的(动物)脐带提取物、(动物)胎盘蛋白、多肽等 23 款原料，已完成国家药监局系统报送。

发行人围绕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开发了以 cpe 品牌为代表的具有良好皮肤抗老、修护效果的功能性护肤品，已经上市销售，受到经销商及消费者的普遍认可。目前，发行人的(动物)脐带提取物、功能性冻干粉等 5 项产品被评为 2023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动物)胎盘蛋白、赛妆智研多肽特护冻干粉、赛莱娜莲叶细胞多效冻干精华液等 5 项产品被评为 2024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4) 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发行人作为全国领先的干细胞创新型企业，是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干细胞与精准医疗质量管理分会、广东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协会、全国工商联美容化妆品业商会会长单位，连续十年主办每年一届的国际(广州)干细胞与精准医疗产业化大会，发起“520 国际干细胞产业发展倡议”，提出“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依法合规、符合伦理”的干细胞准则，并提出以每年的 5 月 20 日作为国际干细胞日；牵头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干细胞与精准医疗战略合作联盟、广东省干细胞与精准医疗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干细胞产业通过产学研医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发行人牵头起草由广东省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协会发布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质量检定标准》《临床级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制备及质量控制》《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库建设和管理规范》《人脂肪间充质干细胞种子细胞库建立标准》《人脂肪间充

质干细胞质量检定标准》5 项团体标准；牵头起草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发布的《化妆品用原料(动物)脐带提取物》《(动物)脐带提取物冻干粉》《功能性冻干粉》3 项团体标准；参与撰写干细胞行业白皮书《全球干细胞产业发展报告》、1 项国家标准《生物技术基本术语》，积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5)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长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细胞技术研发和转化为抓手，2024 年度营业收入对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6.09%，其中 2024 年度功能性护肤品营业收入对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7.31%。同时，发行人为了长远发展考虑，一直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推进干细胞新药研发及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技术转化，使得发行人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治疗膝骨关节炎国家 1 类新药顺利完成 1 期临床试验全部的受试者入组及给药，并且转化形成了(动物)脐带提取物、多肽等 23 款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此外，发行人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州市“高精尖”、“未来独角兽”企业，入选“2022 年广州拟上市高企后备百强企业”、“广东新三板创新 TOP50 榜”首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关于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和核酸检测业务情况。(1)功能性护肤品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收入占比及未来经营规划，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证，是否存在纠纷或负面舆情；(2)报告期内核酸检测业务的开展时间、持有专利、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收入占比及未来经营规划；(3)核酸检测业务相关业务经营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医疗纠纷或负面舆情，是否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如未取得，说明当前办理进度；(4)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5)请结合上述事项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说明公司当前所属行业分类是否合适，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功能性护肤品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收入占比及未来经营规划，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证，是否存在纠纷或负面舆情

(1) 功能性护肤品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收入占比及未来经营规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护肤品拥有 cpe、赛妆、暨南生物等品牌，产品种类包括冻干粉、面膜、精华液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分别为 6,342.67 万元和 10,611.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7%和 76.02%。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功能性护肤品未来经营规划为进一步发挥细胞技术转化的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工艺技术优势，以具有高功效、高安全性的冻干粉特色品类为核心，大力发展线上渠道，通过与 KOL 合作直播带货、内容种草，转型线下体验线上成交，并通过标准建设、专利申报、文章发表三个维度同时发力，推进发行人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功能性护肤品业绩增长。

(2) 功能性护肤业务相关资质许可证

发行人系通过下属子公司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工程公司”)从事功能性护肤品的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基因工程公司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准/登记部门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基因工程公司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妆 20160034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	2022.05.13-2027.05.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工程公司已就下列普通化妆品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OliverSmithies 紧塑赋活臻萃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18543	2020.07.02
2	赛妆定格青春紧致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96280	2019.05.28
3	康美御瑶逆时幼颜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2672	2018.11.30
4	时令美柔皙修护爽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3419	2018.11.30
5	定格青春紧润柔肤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2860	2018.11.30
6	顾盼生辉头皮滋养修护冻干粉+头皮滋养修护原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0059356	2020.04.26
7	CURETIME 龄度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46257	2019.03.22
8	腹愁联盟悦源紧润爽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4743	2018.12.04
9	通颜仟体肌蜜修护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00894	2019.01.02
10	十二经倍护舒缓爽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3416	2018.11.30
11	娇峰水嫩舒缓润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5490	2018.12.05
12	使命修护凝颜净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5523	2018.12.05
13	中青透润修护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3413	2018.11.30
14	Baihoo 多维修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80588	2019.05.14
15	魔力小蓝瓶多元修护肌密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9226492	2019.09.30
16	译肽活性肽修护冻干粉+活性肽修护溶媒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0081384	2020.05.22
17	马丁·埃文斯肌能焕活紧致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11509	2020.06.23
18	马丁·埃文斯肌能焕活紧致冻干粉+肌能焕活紧致溶媒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11505	2020.06.23
19	马丁·埃文斯肌能焕活紧致前导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11501	2020.06.23
20	马丁·埃文斯肌能焕活紧致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11411	2020.06.23
21	凤凰传奇水滢嫩亮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3411	2018.11.30
22	峰情清透盈润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3412	2018.11.30
23	蓓樱安肤透润面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140997	2018.08.13
24	beauchip 立体塑颜冻干粉+立体塑颜溶媒液+立体塑颜基本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06987	2019.01.10

25	怡肤盈透水润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8169188	2018.09.12
26	C. P. E 清滢舒润美肌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9225686	2019.09.30
27	暨南生物水光润养面膜贴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65647	2019.04.22
28	暨南生物水光润养结构水+水 光润养美肌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74845	2019.05.06
29	暨南生物水光润养冻干粉+水 光润养溶媒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85478	2019.05.20
30	暨南生物青春奇肌修护冰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29083	2019.02.18
31	赛斯兰黛水凝青春精粹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63546	2019.04.17
32	赛斯兰黛水凝青春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60803	2019.04.15
33	康美集洋甘菊舒安柔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46494	2018.04.19
34	赛尔斯康鲜润衡颜醒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3418	2018.11.30
35	年轻倍份美颜凝润柔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2771	2018.11.30
36	胞胞侠艾草银离子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20021833	2020.02.18
37	SUPERMM 玫瑰凝萃花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25676	2018.11.22
38	芳香佳人悦颜净润凝萃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2461	2018.11.30
39	人奥水漾沁润焕采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3414	2018.11.30
40	俏美眉水感沁透柔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3415	2018.11.30
41	赛美宫水源凝润美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18233417	2018.11.30
42	赛尔斯康鲜润衡颜醒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19004105	2019.01.09
43	匙光定制蔷薇叶细胞水漾冻 干粉+蔷薇叶细胞水漾溶媒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61785	2020.08.17
44	金干蔷薇叶细胞沁润保湿面 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41321	2020.07.28
45	暨南生物美丽约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01840	2021.06.04
46	赛斯兰黛美丽约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01842	2021.06.04
47	赛妆脐带提取物冻干粉+赛妆 脐带提取物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13357	2021.06.29
48	卡佩奇水解保湿冻干粉+卡佩 奇水解保湿溶媒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13577	2021.07.05
49	卡佩奇水解保湿前导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13575	2021.07.05
50	卡佩奇水解保湿肌底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13576	2021.07.05
51	卡佩奇水解保湿润颜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13579	2021.07.05
52	丝普瑞苹果果实细胞御龄精 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48973	2021.08.11

53	丝普瑞苹果果实细胞御龄精萃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48970	2021. 08. 11
54	丝普瑞苹果果实细胞御龄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48999	2021. 08. 11
55	丝普瑞苹果果实细胞御龄洁面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48919	2021. 08. 11
56	暨南生物水解胶原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86163	2021. 09. 01
57	暨南生物时光肽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86161	2021. 09. 01
58	暨南生物胶原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86160	2021. 09. 01
59	暨南生物时光肽精华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86156	2021. 09. 01
60	暨南生物时光肽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86157	2021. 09. 01
61	暨南生物时光肽紧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86153	2021. 09. 01
62	赛莱娜莲叶细胞氨基酸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73	2021. 10. 15
63	赛莱娜莲叶细胞紧致抗皱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74	2021. 10. 15
64	赛莱娜莲叶细胞紧致抗皱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75	2021. 10. 15
65	赛莱娜莲叶细胞紧致抗皱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76	2021. 10. 15
66	赛莱娜莲叶细胞紧致抗皱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77	2021. 10. 15
67	赛莱娜莲叶细胞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79	2021. 10. 15
68	赛莱娜莲叶细胞紧致抗皱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82	2021. 10. 15
69	赛莱娜莲叶细胞舒润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84	2021. 10. 15
70	赛莱娜莲叶细胞舒缓特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88	2021. 10. 15
71	赛莱娜莲叶细胞舒润清洁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98	2021. 10. 15
72	赛莱娜莲叶细胞舒缓特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87	2021. 10. 15
73	赛莱娜莲叶细胞舒缓特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89	2021. 10. 15
74	赛莱娜莲叶细胞多效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61706	2021. 10. 29
75	赛莱娜莲叶细胞舒缓特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92	2021. 10. 18

76	赛莱娜莲叶细胞舒缓特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8290	2021. 10. 15
77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细胞紧致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11622	2021. 12. 15
78	赛斯兰黛氨基酸表活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11608	2021. 12. 31
79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细胞紧致抗皱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11616	2021. 12. 13
80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细胞紧致抗皱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11618	2021. 12. 14
81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细胞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11613	2021. 12. 13
82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细胞紧致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11610	2021. 12. 14
83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细胞紧致淡纹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11619	2021. 12. 14
84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细胞抗皱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11620	2021. 12. 14
85	卡佩奇脐带提取物紧致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2948	2021. 11. 26
86	卡佩奇脐带提取物抗皱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2942	2021. 11. 26
87	卡佩奇氨基酸表活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2934	2021. 11. 26
88	卡佩奇脐带提取物紧致淡纹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2945	2021. 11. 27
89	卡佩奇脐带提取物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2938	2021. 11. 26
90	卡佩奇脐带提取物紧致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2953	2021. 12. 13
91	卡佩奇脐带提取物抗皱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2951	2021. 12. 13
92	赛蓓博士舒缓保湿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8883	2021. 12. 17
93	赛蓓博士舒缓保湿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8867	2021. 12. 17
94	赛蓓博士氨基酸表活净润洁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8864	2021. 12. 17
95	赛蓓博士舒缓保湿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8865	2021. 12. 17
96	赛蓓博士舒缓修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8881	2021. 12. 17

97	赛妆葡萄果细胞舒缓特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20487	2021. 12. 27
98	赛妆氨基酸表活舒润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99684	2021. 12. 15
99	赛妆葡萄果细胞舒缓特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99687	2021. 12. 17
100	赛妆葡萄果细胞舒缓特护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99690	2021. 12. 17
101	赛妆葡萄果细胞舒缓特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99692	2021. 12. 17
102	赛妆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99694	2021. 12. 17
103	年菁 1 号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7179	2021. 12. 26
104	澳谜匙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7182	2021. 12. 26
105	康美堂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7230	2021. 12. 25
106	PERFEEL 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90139	2021. 12. 26
107	康美莱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7236	2021. 12. 26
108	埃文斯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7241	2021. 12. 25
109	生物岛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7245	2021. 12. 27
110	胸肽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7290	2021. 12. 25
111	即盈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7293	2021. 12. 25
112	白后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7296	2021. 12. 25
113	生物岛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02	2021. 12. 27
114	赛莱拉生物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08	2021. 12. 27
115	胸肽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12	2021. 12. 27

116	白后脐带提取物多效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3836	2021. 12. 26
117	赛莱拉 cpe 外泌体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3837	2021. 12. 27
118	灵眸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16	2021. 12. 27
119	即盈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20	2021. 12. 26
120	白后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24	2021. 12. 26
121	年菁 1 号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26	2021. 12. 26
122	澳谜匙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28	2021. 12. 26
123	康美堂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30	2021. 12. 26
124	PERFEEL 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31	2021. 12. 27
125	康美莱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36	2021. 12. 26
126	埃文斯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39	2021. 12. 27
127	生物岛脐带提取物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43	2021. 12. 27
128	年菁 1 号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49	2021. 12. 27
129	澳谜匙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54	2021. 12. 27
130	康美堂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1560	2021. 12. 27
131	PERFEEL 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3442	2021. 12. 27
132	康美莱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3444	2021. 12. 27
133	埃文斯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33445	2021. 12. 27
134	白后脐带提取物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45150	2021. 12. 26
135	灵眸脐带提取物紧致抗皱眼部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45156	2021. 12. 25

136	即盈脐带提取物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45158	2021. 12. 26
137	暨南生物雨润肤色修颜乳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12738	2021. 10. 19
138	灵眸脐带提取物眼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17174	2022. 03. 03
139	胸肽脐带提取物胸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17220	2022. 03. 03
140	赛妆脐带提取物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27244	2022. 02. 23
141	暨南生物酵母精粹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27236	2022. 02. 23
142	暨南生物咖啡因眼部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27230	2022. 02. 23
143	暨南生物按摩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27232	2022. 02. 23
144	暨南生物酵母精粹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27234	2022. 02. 23
145	暨南生物脐带提取物舒缓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27240	2022. 02. 23
146	暨南生物青春奇肌修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72160	2022. 06. 13
147	诺美荟青春悦享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63823	2022. 06. 16
148	诺美荟青春悦享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63817	2022. 06. 15
149	诺美荟青春悦享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63805	2022. 06. 16
150	赛斯兰黛水凝青春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64318	2022. 07. 05
151	赛斯兰黛水凝青春倍润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64317	2022. 07. 05
152	赛斯兰黛水凝青春臻萃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95811	2022. 07. 05
153	暨南生物脐带精华抗衰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01896	2022. 07. 09
154	暨南生物氨基酸表活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2337	2022. 07. 30
155	暨南生物脐带提取物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2339	2022. 07. 30
156	暨南生物脐带提取物抗皱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2343	2022. 07. 30
157	暨南生物脐带提取物抗皱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2345	2022. 08. 02
158	暨南生物脐带提取物抗皱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2350	2022. 07. 30
159	暨南生物脐带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2349	2022. 07. 30
160	暨南生物水光润养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8882	2022. 08. 04
161	暨南生物水光润养水凝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67082	2022. 08. 25
162	SOR 血清蛋白冻干粉组合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51282	2022. 08. 23
163	暨南生物青春奇肌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49612	2022. 09. 01

164	暨南生物青春奇肌蛋白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49616	2022.09.01
165	暨南生物青春奇肌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49619	2022.09.01
166	暨南生物青春奇肌冻干粉+青春奇肌溶媒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49620	2022.09.01
167	暨南生物水光润养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67085	2022.09.01
168	暨南生物水光润养蛋白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67090	2022.09.02
169	暨南生物脐带提取物抗皱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68656	2022.09.05
170	暨南生物多维营养按摩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49562	2022.09.01
171	卡佩奇集光焕颜醒肤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75525	2022.09.15
172	赛斯兰黛肌能修护舒缓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75529	2022.09.15
173	cpe 熙珮懿沁润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2322	2022.09.15
174	cpe 熙珮懿精华乳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2316	2022.09.15
175	cpe 熙珮懿密集抗皱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2321	2022.09.15
176	cpe 熙珮懿润滑净澈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2323	2022.09.26
177	cpe 熙珮懿脐带浓缩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89142	2022.09.26
178	cpe 熙珮懿精华面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2320	2022.09.26
179	cpe 熙珮懿脐带精华冻干粉 2 号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09815	2022.09.28
180	cpe 熙珮懿脐带精华冻干粉 3 号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09813	2022.09.30
181	暨南生物精研净润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50732	2022.11.16
182	暨南生物水青春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50735	2022.11.16
183	暨南生物水青春水珠按摩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50734	2022.11.16
184	暨南生物水青春沁润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50738	2022.11.16
185	暨南生物水青春精华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50739	2022.11.16
186	暨南生物面部清新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50742	2022.11.16
187	暨南生物水凝果冻晶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55342	2022.11.16
188	暨南生物青春奇肌洁面泡沫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50751	2022.11.16
189	暨南生物多维舒润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50745	2022.11.17
190	暨南生物多维舒润精华泥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50749	2022.11.17
191	暨南生物集光美肌冻干粉+集光美肌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65395	2022.12.02
192	暨南生物集光美肌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65396	2022.12.02

193	暨南生物集光美肌晶透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65397	2022. 12. 02
194	暨南生物集光美肌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65398	2022. 12. 02
195	暨南生物集光美肌菁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65394	2022. 12. 23
196	赛斯兰黛水凝青春晶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88244	2022. 12. 23
197	cpe 熙珮懿脐带精华冻干粉 1 号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18637	2023. 01. 31
198	cpe 熙珮懿脐带精华黑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18638	2023. 01. 31
199	cpe 青春溯颜脐带提取物冻干粉 Pro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61007	2023. 03. 21
200	SELAUDI 赛斯兰黛肌原青春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91642	2023. 03. 31
201	SELAUDI 赛斯兰黛肌原青春沁润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91645	2023. 03. 31
202	SELAUDI 赛斯兰黛肌原青春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91647	2023. 03. 31
203	SELAUDI 赛斯兰黛沁润保湿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91652	2023. 03. 31
204	SELAUDI 赛斯兰黛肌底舒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91653	2023. 03. 31
205	SELAUDI 赛斯兰黛青春焕采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91654	2023. 03. 31
206	SELAUDI 赛斯兰黛凝时紧致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91656	2023. 03. 31
207	SELAUDI 赛斯兰黛舒活晶萃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91659	2023. 03. 31
208	SELAUDI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细胞提取物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91660	2023. 03. 31
209	SELAUDI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细胞提取物蛋白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91650	2023. 03. 31
210	暨南生物 JNBIONT 脐带提取物眼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80315	2023. 03. 24
211	暨南生物 JNBIONT 焕颜舒缓眼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80320	2023. 03. 24
212	暨南生物 JNBIONT 密集焕颜紧护眼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80322	2023. 03. 24

213	暨南生物 JNBIONT 脐带提取物精华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80328	2023.03.24
214	暨南生物 JNBIONT 脐带提取物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80329	2023.03.24
215	暨南生物 JNBIONT 密集焕颜紧致眼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80348	2023.03.24
216	暨南生物 JNBIONT 酵母晶钻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80351	2023.03.24
217	cpe 青春溯颜脐带精华冻干粉 Pro Max	粤 G 妆网备字 2023124080	2023.04.30
218	cpe 青春溯颜脐带精华黑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124083	2023.04.30
219	cpe 唤颜净澈泥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178786	2023.05.16
220	cpe 熙珮懿沁润精华水+cpe 冰肌特护软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3178785	2023.05.13
221	暨南生物 JNBIONT 水光润养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04448	2023.05.27
222	暨南生物 JNBIONT 雨润肤色修颜乳液(珍藏版)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04442	2023.05.27
223	SELAUDI 赛斯兰黛雨润肤色修颜乳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04440	2023.05.27
224	cpe 青春溯颜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194429	2023.06.01
225	暨南生物 JNBIONT 青春奇肌安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04447	2023.06.01
226	暨南生物 JNBIONT 青春奇肌安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04445	2023.06.01
227	SELAUDI 赛斯兰黛肌能舒缓晶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04435	2023.06.01
228	SELAUDI 赛斯兰黛肌能舒缓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04439	2023.06.01
229	cpe 青春溯颜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194430	2023.06.06
230	cpe 青春溯颜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194434	2023.06.09
231	cpe 青春溯颜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194432	2023.06.09
232	cpe 青春溯颜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194433	2023.06.09

233	SELAUDI 赛斯兰黛焕妍青春态冻干粉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35369	2023. 06. 21
234	暨南生物 JNBIONT 活性肽倍护冻干粉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35371	2023. 06. 21
235	暨南生物 JNBIONT 多维润养精粹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35380	2023. 06. 21
236	暨南生物 JNBIONT 水光润养美容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35378	2023. 06. 21
237	赛莱娜雪莲臻美精华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41980	2023. 07. 03
238	cpe 青春溯颜精华冻干粉 Pro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49930	2023. 07. 05
239	cpe 青春溯颜精华黑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49928	2023. 07. 06
240	暨南生物 JNBIONT 青春奇肌安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35379	2023. 07. 08
241	cpe 凝时智妍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57089	2023. 07. 08
242	cpe 凝时智妍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57090	2023. 07. 08
243	cpe 凝时智妍精华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57091	2023. 07. 08
244	cpe 凝时智妍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57093	2023. 07. 08
245	cpe 凝时智妍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57094	2023. 07. 08
246	cpe 凝时智妍精华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57095	2023. 07. 08
247	赛莱娜雪莲臻美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67440	2023. 07. 11
248	cpe 冰肌特护软膜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93466	2023. 07. 26
249	SELAUDI 赛斯兰黛芳香精粹润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67470	2023. 07. 27
250	暨南生物 JNBIONT 脐带提取物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67463	2023. 07. 19
251	SELAUDI 赛斯兰黛肌能密集舒缓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35372	2023. 07. 28
252	SELAUDI 赛斯兰黛肌能舒缓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35373	2023. 07. 28
253	SELAUDI 赛斯兰黛肌能舒缓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35374	2023. 07. 28
254	暨南生物 JNBIONT 洋甘菊清馨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35375	2023. 07. 28
255	cpe 焕采智妍乳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92150	2023. 08. 08

256	暨南生物 JNBIONT 黑曜美肌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67464	2023. 08. 10
257	暨南生物 JNBIONT 水漾冰肌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069214	2023. 08. 10
258	SELAUDI 赛斯兰黛眼部奢护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92152	2023. 08. 17
259	SELAUDI 赛斯兰黛眼部奢护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92153	2023. 08. 17
260	SELAUDI 赛斯兰黛眼部奢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92154	2023. 08. 17
261	SELAUDI 赛斯兰黛眼部奢护精华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92155	2023. 08. 17
262	SELAUDI 赛斯兰黛眼部奢护菁采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92156	2023. 08. 17
263	SYDRAW 赛妆智研多肽特护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73376	2023. 09. 19
264	CAPECCHI 卡佩奇集光焕颜冻干粉+集光焕颜溶媒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65997	2023. 09. 20
265	CAPECCHI 卡佩奇集光焕颜精粹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66000	2023. 09. 20
266	CAPECCHI 卡佩奇集光焕颜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66003	2023. 09. 20
267	CAPECCHI 卡佩奇集光焕颜安瓶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66005	2023. 09. 20
268	十二经舒悦倍护按摩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01981	2023. 09. 25
269	十二经精萃温润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01983	2023. 09. 25
270	十二经舒润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01985	2023. 09. 25
271	十二经舒悦倍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01987	2023. 09. 25
272	SELAUDI 赛斯兰黛水凝青春倍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66007	2023. 09. 28
273	JNBIONT 暨南生物雨润肤色焕颜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28540	2023. 09. 28
274	JNBIONT 暨南生物青春美肌倍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28534	2023. 09. 28

275	JNBIONT 暨南生物青春美肌倍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28535	2023. 09. 28
276	JNBIONT 暨南生物青春美肌倍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28537	2023. 09. 28
277	SELAUDI 赛斯兰黛水漾活妍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301979	2023. 10. 12
278	SELAUDI 赛斯兰黛面部清新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67465	2023. 10. 12
279	SELAUDI 赛斯兰黛水凝果冻晶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67466	2023. 10. 12
280	SELAUDI 赛斯兰黛五维舒润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67468	2023. 10. 12
281	SELAUDI 赛斯兰黛五维舒润精华泥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267469	2023. 10. 12
282	恩泊薇焕颜特护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47527	2023. 11. 05
283	SOR 血清蛋白奢养安肌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47125	2023. 11. 06
284	CAPECCHI 卡佩奇胎盘蛋白肌底特护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47568	2023. 11. 09
285	CAPECCHI 卡佩奇肌底特护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47569	2023. 11. 09
286	CAPECCHI 卡佩奇肌底特护蛋白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47571	2023. 11. 09
287	CAPECCHI 卡佩奇肌底特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47572	2023. 11. 09
288	cpe 唤颜赋能睡眠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62889	2023. 11. 15
289	暨南生物 JNBIONT 水光润养水凝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76195	2023. 11. 24
290	SELAUDI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细胞紧致淡纹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00374	2023. 12. 10
291	暨南生物 JNBIONT 脐带提取物臻蓝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74486	2023. 12. 13
292	暨南生物 JNBIONT 脐带提取物面膜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74488	2023. 12. 13
293	暨南生物 JNBIONT 脐带提取物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74489	2023. 12. 13

294	暨南生物 JNBIONT 脐带提取物润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74490	2023. 12. 13
295	暨南生物 JNBIONT 脐带提取物抗皱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84863	2023. 12. 13
296	时令美凝时臻颜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11139	2023. 12. 22
297	时令美凝时臻颜特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11140	2023. 12. 22
298	时令美凝时臻颜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11141	2023. 12. 22
299	时令美凝时臻颜特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11142	2023. 12. 22
300	时令美凝时臻颜特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11143	2023. 12. 22
301	时令美凝时臻颜特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11144	2023. 12. 22
302	时令美凝时臻颜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11146	2023. 12. 22
303	时令美凝时臻颜焕采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11147	2023. 12. 22
304	SELAUDI 赛斯兰黛脐带提取物抗皱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00393	2023. 12. 28
305	SELAUDI 赛斯兰黛脐带提取物臻蓝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00394	2023. 12. 28
306	SELAUDI 赛斯兰黛脐带提取物御颜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00396	2023. 12. 28
307	SELAUDI 赛斯兰黛脐带提取物面膜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00398	2023. 12. 28
308	SELAUDI 赛斯兰黛脐带提取物润养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3500400	2023. 12. 28
309	cpe 凝时智妍蛋白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3479404	2023. 12. 29
310	SELAUDI 赛斯兰黛凝萃添鲜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04208	2024. 01. 11
311	Oliver Smithies 肌密特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04223	2024. 01. 15
312	Oliver Smithies 肌密特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04240	2024. 01. 15
313	Oliver Smithies 脐带提取物特护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04251	2024. 01. 15
314	SELAUDI 赛斯兰黛水凝青春晶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39625	2024. 01. 30
315	赛妆优品水润美肌爽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44777	2024. 02. 18
316	赛小小水漾沁润保湿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44778	2024. 02. 18

317	信念焕肌润肤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44780	2024. 02. 18
318	康美堂沁润特护冻干粉套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62156	2024. 02. 23
319	生物岛细研特护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54823	2024. 03. 01
320	生物岛臻蓝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58811	2024. 03. 01
321	cpe 脐带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62767	2024. 03. 05
322	法兰宇臻润璀璨焕彩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62971	2024. 03. 09
323	法兰宇臻润璀璨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62972	2024. 03. 09
324	cpe 凝时智妍蛋白青春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62766	2024. 03. 19
325	中科思媞鎏金抗皱冻干粉+溶媒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77521	2024. 03. 20
326	cpe 凝时智妍蛋白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105342	2024. 03. 27
327	SELAUDI 赛斯兰黛胎盘蛋白精华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95712	2024. 03. 27
328	暨南生物 JNBIONT 脐带蛋白青春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95311	2024. 04. 01
329	SELAUDI 赛斯兰黛胎盘蛋白光感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95313	2024. 04. 03
330	SELAUDI 赛斯兰黛光感焕颜特护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39627	2024. 04. 15
331	SYDRAW 赛妆智研蛋白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27927	2024. 04. 16
332	SYDRAW 赛妆智研多肽特护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113211	2024. 04. 19
333	暨南生物 JNBIONT 雨润靓肤修颜乳液(珍藏版)	粤 G 妆网备字 2024167335	2024. 04. 25
334	SELAUDI 赛斯兰黛光感焕颜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62612	2024. 05. 14
335	SELAUDI 赛斯兰黛光感焕颜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62614	2024. 05. 14
336	SELAUDI 赛斯兰黛光感焕颜晶透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62617	2024. 05. 14
337	beauchip 卡佩奇血清白蛋白肌底特护冻干粉组	粤 G 妆网备字 2024188649	2024. 05. 17
338	beauchip 卡佩奇血清白蛋白肌底特护精华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188651	2024. 05. 17
339	暨南生物 JNBIONT 多维润养精粹水(滋润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21040	2024. 05. 21
340	生物岛头皮护理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33644	2024. 05. 21

341	瞳話 PRETALE 凝时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30173	2024. 05. 27
342	靓丽人生肌原密码焕颜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48390	2024. 06. 08
343	靓丽人生肌原靓润焕颜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48391	2024. 06. 08
344	靓丽人生肌原靓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48392	2024. 06. 08
345	靓丽人生肌原靓颜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48393	2024. 06. 08
346	暨南生物 JNBIONT 水光润养美肌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58671	2024. 06. 18
347	暨南生物 JNBIONT 集光臻颜蛋白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63601	2024. 06. 18
348	SELAUDI 赛斯兰黛美丽约会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062618	2024. 06. 24
349	生物岛抗皱紧致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192879	2024. 06. 25
350	生物岛抗皱紧致精华黑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192886	2024. 06. 25
351	靓丽人生肌原靓彩修颜乳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48395	2024. 07. 05
352	赛美宫多维净澈洁面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95355	2024. 07. 12
353	赛美宫多维营养按摩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15502	2024. 07. 26
354	十二经面部清新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22754	2024. 08. 08
355	十二经水凝果冻晶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22755	2024. 08. 08
356	十二经多维舒润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22756	2024. 08. 08
357	十二经多维舒润精华泥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22757	2024. 08. 12
358	SELAUDI 赛斯兰黛眼部焕采精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38968	2024. 08. 19
359	SELAUDI 赛斯兰黛沙漠玫瑰水凝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99743	2024. 08. 19
360	SELAUDI 赛斯兰黛沙漠玫瑰倍润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99744	2024. 08. 19
361	cpe 脐带精华冻干粉 3 号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35878	2024. 08. 23
362	cpe 沁颜清洁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35877	2024. 08. 23
363	CAPECCHI 卡佩奇水光保湿肌底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11741	2024. 08. 23
364	CAPECCHI 卡佩奇水光保湿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11743	2024. 08. 23
365	AOERKE 澳尔珂凝时紧致精萃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43021	2024. 08. 28
366	AOERKE 澳尔珂密集焕颜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43031	2024. 08. 28
367	AOERKE 澳尔珂凝时抗皱紧塑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43027	2024. 08. 28
368	AOERKE 澳尔珂凝时抗皱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43022	2024. 08. 28

369	AOERKE 澳尔珂凝时抗皱奢养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43029	2024. 08. 28
370	AOERKE 澳尔珂凝时抗皱臻奢精华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43023	2024. 08. 28
371	AOERKE 澳尔珂凝时注能精萃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43019	2024. 08. 28
372	AOERKE 澳尔珂盈润洁颜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43016	2024. 08. 28
373	BLACK HAT 脐带提取物冻干精华液 Pro Max 50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91921	2024. 09. 06
374	BLACK HAT 脐带提取物精华液 Pro Max 200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91922	2024. 09. 06
375	BLACK HAT 脐带提取物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291924	2024. 09. 06
376	暨南生物 JNBIONT 水光润养蛋白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38974	2024. 09. 11
377	道肤颜凝时焕颜冻干粉+道肤颜凝时焕颜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87356	2024. 09. 29
378	cpe 脐带精华颈部特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32743	2024. 10. 28
379	cpe 脐带精华手部特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32748	2024. 10. 28
380	cpe 脐带精华玻色因抗皱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98045	2024. 11. 25
381	赛莱娜莲叶细胞舒缓抗皱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398053	2024. 11. 25
382	cpe 脐带精华冻干粉 1 号(金装)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50987	2024. 11. 25
383	SYDRAW 赛妆智研玻色因多肽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51013	2024. 11. 25
384	SYDRAW 赛妆智研玻色因活性肽淡纹多效次抛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58296	2024. 11. 25
385	润佰怡肌底肤色靓颜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89578	2024. 12. 19
386	暨南生物 JNBIONT 青春奇肌特护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89587	2024. 12. 19
387	靓丽人生肌原舒缓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89590	2024. 12. 19
388	暨南生物 JNBIONT 青春奇肌洁面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89594	2024. 12. 19
389	暨南生物 JNBIONT 青春奇肌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89596	2024. 12. 19
390	暨南生物 JNBIONT 青春奇肌特护冰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89599	2024. 12. 19
391	暨南生物 JNBIONT 青春奇肌特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4489600	2024. 12. 19
392	暨南生物 JNBIONT 沙漠玫瑰鲜萃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31335	2025. 02. 07
393	SELAUDI 赛斯兰黛沙漠玫瑰鲜萃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31337	2025. 02. 07

394	SELAUDI 赛斯兰黛沙漠玫瑰鲜萃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31338	2025. 02. 07
395	SELAUDI 赛斯兰黛沙漠玫瑰鲜萃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31340	2025. 02. 07
396	皙美芬玻色因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24461	2025. 02. 18
397	暨南生物 JNBIONT 集光焕颜精华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45121	2025. 02. 24
398	暨南生物 JNBIONT 集光焕颜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45123	2025. 02. 24
399	暨南生物 JNBIONT 集光焕颜晶透面贴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45776	2025. 02. 24
400	SELAUDI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精华紧致抗皱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53689	2025. 02. 28
401	SELAUDI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精华紧致抗皱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53686	2025. 03. 03
402	SELAUDI 赛斯兰黛沙漠玫瑰鲜萃肌底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45799	2025. 03. 06
403	TIWIN 青春赋活臻护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51550	2025. 03. 06
404	TIWIN 青春赋活秘龄冻干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51551	2025. 03. 10
405	SELAUDI 赛斯兰黛苹果果实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56150	2025. 03. 10
406	暨南生物 JNBIONT 青春肌源特护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48579	2025. 03. 19
407	SELAUDI 赛斯兰黛肌底特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45771	2025. 03. 20
408	暨南生物 JNBIONT 青春肌源特护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48580	2025. 03. 20
409	SELAUDI 赛斯兰黛多肽特护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94792	2025. 03. 20
410	赛莱娜沙漠玫瑰精华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01842	2025. 03. 26
411	cpe 沙漠玫瑰鲜萃水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06993	2025. 03. 28
412	SELAUDI 赛斯兰黛脐带提取物抗皱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03109	2025. 03. 28
413	赛莱娜雪莲奇肌冰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14287	2025. 04. 14
414	德玛贝尔时光肌泌源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80442	2025. 04. 01
415	暨南生物 JNBIONT 雨润靓肤修颜乳液(珍藏版)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14293	2025. 04. 26
416	SYDRAW 赛妆智研清洁净肤泥膜棒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35212	2025. 04. 21
417	SYDRAW 赛妆智研多肽水光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45500	2025. 04. 22
418	暨南生物 JNBIONT 焕颜舒缓眼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45118	2025. 04. 23

419	暨南生物 JNBIONT 眼部精华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45774	2025. 04. 23
420	暨南生物 JNBIONT 按摩精华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45773	2025. 04. 23
421	暨南生物 JNBIONT 焕颜眼部精华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5045120	2025. 04. 23
422	CAPECCHI 卡佩奇集光焕颜次抛精华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49757	2025. 04. 28
423	SYDRAW 赛妆智研祛痘凝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51031	2025. 04. 30
424	SYDRAW 赛妆智研蓝铜胜肽祛痘冻干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51041	2025. 04. 30
425	BLACK HAT 白细胞胶原紧致冻干精华液 Pro Max 150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74592	2025. 04. 30
426	BLACK HAT 白细胞紧致冻干粉 Pro Max 150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74599	2025. 04. 30
427	BLACK HAT 脐带提取物冻干粉 Pro Max 50	粤 G 妆网备字 2025174606	2025. 04. 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功能性护肤品业务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证。

(3) 关于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是否存在纠纷或负面舆情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未出现纠纷或负面舆情。

2、报告期内核酸检测业务的开展时间、持有专利、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收入占比及未来经营规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不持有相关专利，2023 年 9 月起发行人不再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核酸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64.81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8%和 0%。发行人计划未来不再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

3、核酸检测业务相关业务经营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医疗纠纷或负面舆情，是否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如未取得，说明当前办理进度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申请，通过技术审核后办理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的登记工作，开展核酸检测的实验室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新型冠状病毒的常规检测方法为实时荧光 RT-PCR，新型冠状病毒按照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进行管理，开展核酸检测项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获得“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还应通过所在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评估，具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参加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或广东省卫健委临检中心组织的新冠病毒检测室间质量评价，获得“新冠病毒检测室间质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山医学检验”)通过了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评估，具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核准/备案 部门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有效期/备案 时间
------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MA9W4XX0444 011210P1202	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2021. 08. 10- 2026. 08. 09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No. 00728	乙型肝炎病核酸检测、丙型肝炎病核酸检测、人巨细胞病毒(HCMV)核酸检测、腺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EB病毒核酸检测、单纯疱疹病毒2型核酸检测、人乳头瘤病毒(16, 18型)核酸检测	2021. 12. 30- 2026. 12. 29
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SL- 2[2021]4401 1200079	实验室拟开展的实验活动： 1. 病毒检测；3. 巨细胞病毒检测；4. EB病毒检测；5. 甲型肝炎病毒检测；6. 乙型肝炎病毒检测；7. 丙型肝炎病毒检测；8. 人T细胞白血病病毒检测；9. 人乳头瘤病毒检测；10. 多瘤病毒、BK和JC病毒检测；2.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2021. 11. 03
室间质评证书	广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1gd12471	2019-nCoV 定性	2021. 12. 31

2024年2月，康山医学检验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9W4XX0444011210P1202），于2024年2月28日签收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穗埔卫健注销字[2024]第001491号）。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市场监

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级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康山医学检验不存在医疗纠纷或相关负面舆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康山医学检验具备开展核酸检测业务的合法资格,开展核酸检测业务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医疗纠纷或负面舆情。

4、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于2023年9月起已不再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5、公司当前所属行业分类是否合适,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是干细胞创新型企业,专注于干细胞新药研发、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同时开展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等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获批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批成立了院士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区域细胞制备中心,承担了30多个国家及省市重大科研项目。

发行人的技术体系和产品开发一直以干细胞生物技术为核心,主营业务包括以细胞储存及制备为核心的技术服务,以及以动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为核心功效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两大板块,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类别。由于干细胞新药研发周期长,短期内难以产生收入,继而发行人利用掌握的细胞核心技术,开发了以动物脐带提取物、葡萄果细胞提取物、莲叶细胞提取物、多肽等为核心的各类功能性护肤品原料及产品,以此形成除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收入之外的功能性护肤品收入。报告期内功能性护肤品销售占比较高,但主要来源于动物细胞提取物、植物细胞提取物、多肽等细胞生物技术转化应用。

因此，发行人当前所属行业分类合适，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海佳，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海佳	92,157,700	48.2942%	0	92,157,700	36.5089%
一致行动人	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4,547	3.1204%	0	5,954,547	2.3589%
	张心睿	581,000	0.3045%	0	581,000	0.2302%

1、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6月9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发行人92,157,7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8.294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仍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发行人92,157,7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6.5089%。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9日，本次发行前，陈海佳直接持有发行人92,157,700股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控制发行人5,954,547股、581,000股股份，合计可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为98,693,247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191%。

本次发行后，陈海佳直接持有发行人92,157,700股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控制发行人

5,954,547 股、581,000 股股份，合计可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98,693,24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0980%。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第三方回款，经销商与回款方之间是否存在回款纠纷

1、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赛莱拉出具的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所涉经销商客户名单、交易金额、实际付款方以及实际付款方与该客户关系的说明；

(2)获取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出具的《声明书》，该等经销商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纠纷的情形；

(3)获得赛莱拉出具的关于经销商与回款方之间不存在回款纠纷的确认函；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第三方回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与实际付款方相关的诉讼。

2、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前十大经销商客户为：

年度	序号	第三方回款经销商客户	实际付款方
2024 年度	1	第五名 ₃	法定代表人；微信、支付宝
	2	第六名 ₆	法定代表人；微信、支付宝
	3	第九名 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微信、支付宝
	4	第七名 ₆	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微信、支付宝
	5	第五名 ₈	法定代表人
	6	第七名 ₅	法定代表人
	7	第九名 ₇	法定代表人；微信、支付宝
	8	第六名 ₇	法定代表人；微信、支付宝

	9	第九名 ⁸	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微信、支付宝
	10	第十名 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度	1	第三名 ³	法定代表人；微信、支付宝
	2	第四名 ³	法定代表人；微信、支付宝
	3	第四名 ⁴	法定代表人；微信、支付宝
	4	第七名 ⁵	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微信、支付宝
	5	第五名 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微信、支付宝
	6	第六名 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微信、支付宝
	7	第七名 ⁶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微信、支付宝
	8	第八名 ⁷	法定代表人；微信、支付宝
	9	第九名 ⁷	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
	10	第八名 ⁵	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微信、支付宝

注：由于微信、支付宝对个人隐私的保护，相关主体的微信、支付宝账户名称及账户号码部分字符存在加密处理，公司无法获取支付主体的完整名称，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主要通过支付凭证和订单确认付款信息。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均出具了《声明书》，确认其出于资金周转及付款操作方便等原因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亲属、员工等第三方向赛莱拉支付货款，其与前述实际付款主体就委托付款事项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诉讼、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未查询到第三方回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客户与实际付款方之间就委托付

款事项的诉讼事项。

此外，赛莱拉向本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与回款方之间不存在回款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所涉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实际付款方之间就委托付款事项不存在回款纠纷。

十二、关于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关注事项回复

审核关注事项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 2,715.40 万元，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管理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实施使用主体支付，上述 10 家使用主体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 139.62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到公司一般户，再划到子公司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国科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情形。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主体、金额、用途，与前次提交注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一致，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如何保证专款专用，是否与公司日常资金混同；（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公司是否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主体、金额、用途，与前次提交注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一致，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如何保证专款专用，是否与公司日常资金混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提交注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费用支付明细表、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至子公

司账户金额明细表、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至一般户再支付至子公司账户金额明细表，抽查了募集资金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以及记账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根据前次提交注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次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10,000,000.00
2	支付经营场所租金及物业费	10,0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4	支付市场推广费	1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各业务板块通过不同的主体开展业务，在实际经营中具有不同的流动资金补充需求，前次募集资金有 27,153,953.04 元，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实施使用主体支付。

前次募集资金按实施使用主体支付分类如下：

单位：元

法人主体	采购货款	员工薪酬	租金水电物业	市场推广费	合计
发行人	1,520,387.49	3,642,429.49	7,613,654.36	72,853.65	12,849,324.99
基因工程公司（子公司）	7,999,270.78	2,162,795.16	1,217,717.60	1,866,102.47	13,245,886.01
广东国科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1,800.00	1,999,037.88	1,168,628.04	1,731,547.62	4,901,013.54
广州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35,520.00	887,442.85	-	693,461.39	1,616,424.24

广东赛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110,000.00	987,340.84	—	5,576,353.07	6,673,693.91
康山专科门诊部(广州)有限公司(子公司)	37,679.76	157,476.63	—	—	195,156.39
广州康山精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	79,928.46	—	59,681.80	139,610.26
康山医学检验(子公司)	298,620.00	27,853.24	—	—	326,473.24
广东省康山精准医疗研究院(公司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16,091.54	—	—	16,091.54
广东省赛莱拉干细胞研究院(公司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37,236.80	—	—	37,236.80
广州赛莱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	2,367.11	—	—	2,367.11
合计	10,003,278.03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3,278.03

经核查,除发行人自身外,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主体均为发行人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前次提交注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把公司作为一个整体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使用情况，未披露涉及前次募集资金其他使用主体明细。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主体为发行人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前次提交注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母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纳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未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使用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纳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虽其他使用主体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与日常资金混同的情况，但其他使用主体按照公司分配的额度审批使用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的资金，其他使用主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按金额、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某种程度上也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公司是否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挂牌公司按规定履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募集资金，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披露了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明细，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针对挂牌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定向发行规则》并未有相应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明确规定，也并未明确规定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必须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使用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郭佳
郭佳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